

西安市未央区司法局 2021 年部门综合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二、2020 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 五、2020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情况说明
-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具体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西安市未央区司法局职能：

- (1) 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的法治督导工作；负责区委依法办日常工作。
- (2) 贯彻执行有关司法行政和法治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制定全区司法行政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 (3) 协调解决区政府各部门在实施法律、法规和规章中的争议和问题；开展司法行政、政府法治建设调研。
- (4) 负责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承办各街道和区政府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负责办理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向市政府、区人大常委会报送备案工作；组织开展全区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
- (5) 负责指导、监督全区依法行政工作；承担全区依法行政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行政执法责任制组织实施工作；组织协调和监督全区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相关工作，负责区政府“放管服”改革措施的法治协调工作；承办区政府交办的行政处罚决定的审查和重大行政处罚决定的听证工作；负责全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承办区政府行政复议案件和行政应诉案件办理工作。
- (6) 负责全区法治宣传、普及法律常识工作，拟订全区普法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区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职责；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舆情监控和处置指导工作；指导各街

道、各部门法治宣传和基层法治创建工作。

(7) 负责全区刑满释放人员的帮教安置和稳控管理工作。

(8) 负责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和平台建设；统筹协调全区法律服务资源，负责管理监督全区律师、公证、法律援助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

(9) 指导人民团体、群众自治组织和社会参与、支持法治社会建设工作；指导监督全区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工作；根据委托授权，做好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相关监督管理工作；负责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和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工作。

(10) 负责全区社区矫正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开展社区矫正执法工作。

(11) 负责全区司法行政干部、普法骨干和法律服务人员的法律业务及职业再教育培训工作。

(12)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机构设置：

未央区司法局下设 6 个内设科室，分别是办公室、普法与依法治理科（区委依法治区办秘书科）、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法制综合科、社区矫正科。

二、2021 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一是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深入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活动，锻造全面过硬司法行政铁军队伍；

二是全面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推进全面依法治区，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未央，深化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做好“八五”普法启动；

三是聚焦法治政府建设，推动依法行政科学规范，加大执法监督力度，全面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制度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发挥行政审判和行政应诉联络机制作用，依法做好行政应诉工作；

四是加强防范化解风险，推动市域社会治理优化，加大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建设力度，加强人民调解员培训，提高依法调解能力；持续推进司法所体制机制改革工作，“六好司法所”创建数量过半；落实社区矫正监管教育帮扶责任，防止脱管漏管问题发生；完善刑满释放人员无缝衔接和分类管理机制，有效预防和减少重新违法犯罪。

五是聚焦优化法治环境，推动法律服务全面升级，健全政府购买法律服务机制，提升法律顾问服务水平，实现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全覆盖；建立律师调解工作机构，推进律师调解工作健康发展；拓宽法律援助覆盖面，实现应援尽援，受理法律援助案件不少于 1100 件。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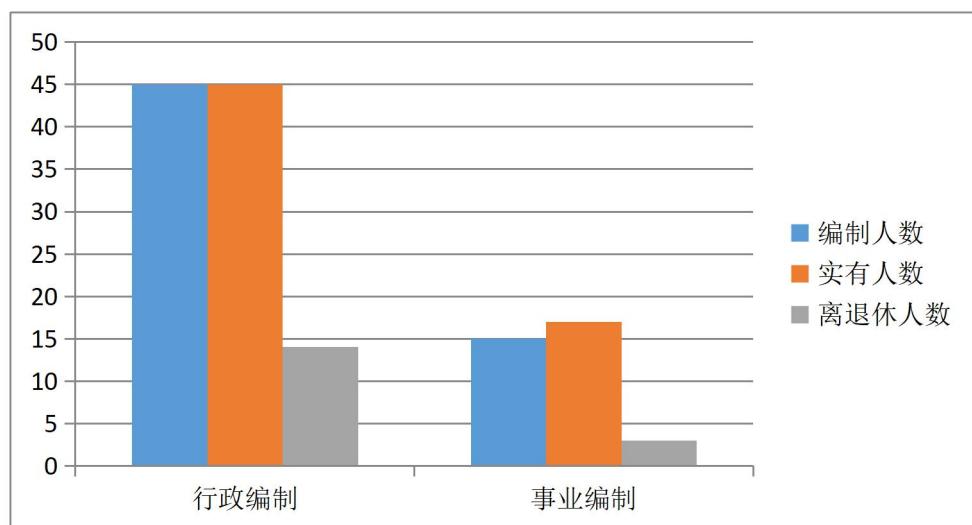
纳入本部门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
共有 3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1	西安市未央区司法局本级（机关）
2	西安市未央区公证处
3	西安市未央区法律援助中心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20 年底，本部门编制 60 人，其中行政编制 45 人、事业编制 15 人；实有人员 62 人，其中行政 45 人，事业 17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17 人。

部门人员情况柱状图：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五、2021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1年末央区司法局收入预算为1169.9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预算为1069.2万元，较上年增加39.95%，增减变动较大的原因是本年因司法所机构改革，人员及业务增加；事业单位经营收入100.74万元，较上年增加100%，增减变动较大的原因是公证处收费本年单列此项目。2021年支出预算为1169.9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预算为1069.2万元，较上年增加39.95%，增减变动较大的原因是本年因司法所机构改革，人员及业务增加；事业单位经营收入100.74万元，较上年增加100%，增减变动较大的原因是公证处收费本年单列此项目。本部门无2020年结转的预算资金。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1年末央区司法局财政拨款收入预算为1169.9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预算为1069.2万元，较上年增加39.95%，增减变动较大的原因是本年因司法所机构改革，人员及业务增加；事业单位经营收入100.74万元，较上年增加100%，增减变动较大的原因是公证处收费本年单列此项目。本部门无2020年结转的预算资金。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1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为 1069.2 万元，较上年增加 39.95%，增减变动较大的原因是本年因司法所机构改革，人员及业务增加。

2. 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2021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拨款收入预算为 1069.2 万元，其中：

- (1) 行政运行 (2040601) 687.47 万元，较上年增加 375.94 万元，增加原因是司法所机构改革，人员及业务增加；
- (2) 基层司法 (2040604) 75.56 万元，较上年增加 55.06 万元，增加原因为本年增加司法所业务；
- (3) 普法宣传 (2040605) 10 万元，与上年持平；
- (4) 公共法律服务 (2040607) 224.18 万元，较上年增加 118.2 万元，增加原因是本年公证业务归入本功能分类；
- (5) 社区矫正 (2040610) 50 万元，较上年减少 10 万元，减少原因是本年取消临聘人员年终奖；
- (6) 法制建设 (2040612) 22 万元，较上年增加 22 万元，增加原因是本年将法制及依法治区业务归入本功能分类；

3. 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 (1) 按照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分：

2021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为 1069.2 万元，
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786.75 万元，较上年增加 348.07
万元，增加原因是司法所机构改革，人员增加；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271.83 万元，较上年减少 45.93
万元，减少原因是本年我局无上级补助专款，而且本年无上
年结转资金。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03）10.62 万元，较上年增
加 3.04 万元，增加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

（2）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分：

2021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为 1069.2 万元，
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301）607.73 万元，较上年增加
336.38 万元，增加原因是司法所机构改革，人员增加；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302）228.89 万元，较上年增加
101.4 万元，增加原因是司法所机构改革，人员及业务增加；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505）221.96 万元，较上年减
少 135.64 万元，减少原因是缩减法律援助及律师公证管理
中的项目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09）10.62 万元，较上年增加
3.04 万元，增加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

4. 我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无上年结转。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并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中列示。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 5.48 万元，较上年减少 4.6 万元，减少原因是本年下属单位公车运行维护费不在此项目体现；公务接待费 0.97 万元，较上年增加 0.39 万元，增加原因是人员增加；培训费 0 万元，较上年减少 2 万元，减少原因是培训减少。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央区司法局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4 辆，单价 20 万以上的设备 0 台。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资产购置。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并已公开空表。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政府采购资金支出。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2021 年本部门实现了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069.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0 万元。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涉及的绩效目标管理。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2021 年局机关运行经费 82.27 万元，较上年增加 47.28 万元，增加原因是司法所机构改革，人员增加，机关运行经费增加。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

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四）政府购买服务。指通过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把政府直接提供的一部分公共服务事项以及政府履职所需服务事项，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承担，并由政府根据合同约定向其支付费用。

（五）“三公”经费。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见附件）